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独农乡村振兴办复〔2024〕72号

关于独山县 2024 年乡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二期）的实施方案批复

独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黔财农〔2022〕126号）及（独农乡村振兴办复〔2024〕49号）项目立项等文件精神，你单位编报的《独山县 2024 年乡村生活垃圾清运项目（二期）实施方案》经县级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地点：八镇一街道。由县住建局牵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采购 1200 个 240L 垃圾桶、595 个 660L 垃圾桶、25 个四分类垃圾分类亭、4 台小钩臂车。结合各镇（街道）农村生活垃圾清运现状，分发到镇（街道）使用，以提升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

三、项目投资

安排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100 万元。其中：1200 个 240L 垃圾桶 19.2 万元、595 个 660L 垃圾桶 35.7 万元、25 个四分类垃圾分类亭 12.9 万元、4 台小钩臂车 32.2 万元。

四、实施期限

5 个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

五、资金项目管理要求

（一）县住建局要组建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牵头，参与和指导项目实施过程技术、质量和资金管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定期开展检查，项目实施应在批复期限内完成。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等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前后要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移交管护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二）项目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

细则》《独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并自觉接受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三）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现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落实财政概算评审，项目资金预留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起3个月未启动项目实施的、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推进的、项目实施效果不好的，项目审批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实施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四）项目实施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自查验收并及时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申请验收，确保项目“完工一批、验收一批”，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原则，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项目归档管理，严格项目资料相关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并明确专人进行管理。

中共独山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中共独山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